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征〔2024〕98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一百一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成片开发建设需要,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惠州市博罗县2024年度第一百一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博罗县石湾镇渔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铁场村朱黎、擢桂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现依法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地范围

拟征收博罗县石湾镇渔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铁场村朱黎、擢桂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石湾镇将军路西侧、石九路南侧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为7.1541公顷(详见附件),具体以实际征地补偿范围为准。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成片开发建设。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征地补偿标准。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的标准执行；青苗、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和《博罗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博府〔2023〕19号）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被征地农民安置。征地留用地按照《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执行。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

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由石湾镇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核实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村民住宅以外的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结果登记表应当由权利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镇政府共同确认。请拟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配合征地单位办理土地征收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登记工作，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未如期办

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征收部门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

五、預告時間和其他事項

預告期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7日止。自本預告發布之日起，暫停辦理擬征收土地涉及的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戶口的遷入以及房屋交易、核發營業執照、調整農業結構等有關事宜，暫停在擬征收土地範圍內的建房申請審批、土地使用權調整和流轉，房屋翻（擴）建、裝潢等事項。

自本預告發布之日起，任何單位個人不得在擬征地範圍內搶栽搶建；違反規定搶栽搶建的，對搶栽搶建部分不予補償。

各有關單位（個人）應積極支持土地征收工作，對煽動群眾鬧事、阻撓土地征收工作的，由公安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從嚴處理，對觸犯刑法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特此公告。

附件：惠州市博羅縣2024年度第一百一十一批次城鎮建設用地紅線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